

ZHONGGUOQIYE LUNLIGUANLI
YU SHEHUIZEREN YANJIU



中国企业伦理管理 与社会责任研究

郑琴琴 李志强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研究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2017BGL004)资助

ZHONGGUOQIYE LUNLIGUANLI
YU SHEHUIZEREN YANJIU

中国企业伦理管理 与社会责任研究

郑琴琴 李志强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伦理管理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研究/郑琴琴,李志强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309-13917-4

I. ①中... II. ①郑...②李... III. ①企业管理-伦理学-研究-中国
②企业责任-社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6864 号

中国企业伦理管理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研究
郑琴琴 李志强 著
责任编辑/张美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89 千
201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917-4/F · 2497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企业伦理管理与社会责任的逐渐成为管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中重点关注的领域。如今企业的关注点已经不再是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是否应该成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而是哪些价值观和原则应该用来指导企业决策,以及如何将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的内容纳入企业经营中去。

从现实来看,中国经济在经历了几十年高速增长之后趋于稳定,如今在新常态下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失德行为既扰乱了市场秩序,也影响了中国企业的整体信誉形象,加剧了其他国家对中国企业的误解和不信任。当然,我国政府乃至整个社会对企业道德管理要求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的呼声日益高涨。最典型的表现是近年来中央对企业各类违规行为和腐败的严厉惩处,以及各地环保措施的大力推进。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在努力推进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实践和报告制度。可见,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履行已然是大势所趋。

与此同时,我国企业不断壮大,正积极开拓国际化经营崭新的局面。特别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会成为国际化经营的中坚力量,通过国际经营活动在国际舞台上获得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也将成为中国企业未来长期发展的新常态。当然,我们也应注意,“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不仅为我国企业开展国际经营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和新问题。在这样的国际格局下,如果中国企业能够找到适当的方式积极开展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活动,将有助于获得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借助互利共赢的模式促进我国企业国际经营的顺利开展。相反,如果我国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行为不当,不仅得不到国际认可,甚至还会引起误解和矛盾。



可见,中国企业必须认真思考如何有效开展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活动,使之与企业的自身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密切关联,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繁荣、开放包容的格局,从而不断提高中国企业的国际认知度和美誉度,这将成为我国企业当下需要直面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议题。

为此,本书围绕中国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主题,重点通过八个与中国企业密切相关的议题来探讨:(1)企业行为的伦理学与经济学分析;(2)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及诱因分析;(3)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联系与区别;(4)声誉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分析;(5)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羊群效应的交易成本分析;(6)基于外部情境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选择;(7)企业社会责任情境下政府规制发展趋势;(8)社会企业的兴起与中国发展。

本书对这些议题的选择是建立在已有理论研究基础上的,与中国企业当下实践中的难点和关键点高度契合,各议题研究也结合中国企业的实际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策略建议,为我国企业有效开展企业伦理管理和社会责任活动、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研究参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企业行为的伦理学与经济学分析	1
第一节 道德：经济学分析的起点	1
第二节 道德含义的变化——制度的变迁	5
第二章 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及诱因分析	10
第一节 研究假设与理论分析	11
第二节 模型设计与变量选取	13
第三节 实证分析	18
第四节 阶段结论与政策建议	21
第三章 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联系与区别	23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及相关理论	23
第二节 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关系	29
第四章 声誉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分析	32
第一节 正确认识企业声誉	32
第二节 声誉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影响机制与效应	37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羊群效应的交易成本分析	55
第一节 研究范式	55



第二节	利益相关者对企业 CSR 行为的影响分析	59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影响模型分析	61
第四节	阶段结论和启示	65
第六章	基于外部情境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选择	68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选择理论基础	70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选择理论假设	72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选择实证分析	78
第四节	阶段结论与启示	95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情境下政府规制发展趋势	99
第一节	CSR 是政府应对市场失灵的有力工具	100
第二节	CSR 是政府失灵应对策略的创新	102
第三节	政府 CSR 监管类型	103
第四节	政府规制的主导性作用	106
第五节	中国 CSR 创新道路建议	127
第八章	社会企业的兴起与中国发展	137
第一节	社会企业的概念及起源	137
第二节	社会企业在中国的发展	140
第三节	社会企业家个人特征对组织绩效的作用	147
第四节	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52
参考文献		156
附录 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表		181
附录 2: 公式推导过程		182

第一章 企业行为的伦理学与经济学分析

对企业行为进行分析,应当兼容伦理学“道德人”与经济学“经济人”的分析框架。具体而言,经济学理论主要关注企业行为所带来的企业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而伦理学理论更关注企业行为正确与否,及其带来的社会福祉。

现实中,当管理者努力为企业的经营业绩提升、市场份额扩大而绞尽脑汁时,他们很少愿意去讨论所采取的战略、策略、营销手段等是否符合伦理道德。虽然管理者大多早已具备伦理判断能力,但他们避免讨论、不去提及这一看似与企业发展无关抑或是与经济效应对立的话题,企业所关注的基本是业绩、利润、实用性等。这种管理者不愿关注和讨论道德现象就被称为“道德缄默”。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一旦“道德缄默”现象普遍存在,管理者就会忽视伦理道德,忘记经营中最基本的伦理原则和道德底线,那么企业的良性健康发展自然就会存在隐患。众所周知,许多败德丑闻的曝光最终都会给企业致命的打击,这是值得深思的。

不仅是实业者,许多学者也认为经济与道德是一对天然的对立体。“经济不道德”“道德不经济”成了许多人的口头禅。然而,作为道德研究的分支,经济与道德有着紧密联系。两者之间并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

第一节 道德:经济学分析的起点

一、斯密难题——经济人与道德人

经济人与道德人是学者们探讨道德与经济关系时经常使用的两个词汇。相



应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研究范式：经济人范式、道德人范式。

所谓经济人(希腊语: homooeconomicus),即假定人的思考和行为都是目标经济理性的,行为目标就是获得物质性补偿的最大化。例如,工作是为了得到经济报酬,这也常被用作经济学和某些心理学分析的基本假设。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是和谐共生的。换句话说,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也在增加社会整体的利益收益,从而实现社会的进步。学者们认为,斯密这一论点对人自利经济行为的社会性进行了完美的阐述,表现了其合理性,所以,斯密的这一理论也被学者们形象地称为经济人理论,成为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前提和出发点。

所谓道德人,是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阐述的人性不同于经济人的另外三个方面:同情心、正义感(合宜感)、行为的利他主义。这三者都是人的道德性的表现形式。以此为基础演化的斯密伦理思想,被学者们称为道德人理论。这一理论源自《道德情操论》一开篇就表明观点:“无论人们会认为某人怎样自私,这个人的天赋中总是明显地存在着这样一些本性或同情,就是当我们看到或逼真地想象到他人的不幸遭遇时所产生的感情。”该书中还有一段话:“人们不应该把自己看作某一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而应该把自己看成世界中的一个公民,是自然界巨大国民总体中的一员。”不仅如此,书中还强调:“为了这个大团体的利益,人人应当随时地心甘情愿地牺牲自己的微小利益。”这三段话中都能看出斯多葛学派的痕迹。

可以看到,无论是经济人范式,还是道德人范式,都来源于斯密的著作与思想。然而,学者们在对这两类思想进行深入研究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经济人范式”与“道德人范式”。随着研究的深化,这两种范式也逐渐呈现水火不容的态势,出现了“经济非道德”“道德不经济”的说法。例如,日本著名马克思主义者河上肇指出:“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甚至提出:“经济学中不存在价值判断。”

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将此现象称为“斯密难题”,即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的同情心原理与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中提出的利己心原理相互矛盾。有些学者认为,人性本善的道德利他主义的社会道义论与人性本恶的经济利己主义的个人的目的论共生于斯密理论中,是因为斯密受了法国唯物论的影响,导致了思想上的转变。

罗宾斯则认为古典经济学牵涉了与经济系统自身运行无关的价值观念,而且所涉及的某些规范性前提与假设并不属于实证科学的范畴,所以罗宾斯认为古典经济学不是科学的经济学。凯恩斯也认为:“政治经济学之所以是一门科学,是因为它在方法上是抽象的和演绎的;在范围上是实证的,而不是伦理的或应用性的。”布坎南也认为经济学应该是一门科学,追求真理而不受价值判断的影响。之后,新古典经济学的三个主要假设——理性经济人、规范与实证的严格划分以及价值中立——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学与伦理的割裂。

二、自利与利他的结合

其实,斯密理论中并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相反,对于经济人与道德人的关系,斯密进行了系统、辩证的分析。在《国富论》中,斯密举例指出:“我们每天所需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斯密认为,正是由于人们自利的需求,借助市场经济的作用,通过“看不见的手”这一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把经济人与道德人的最终目标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完美地实现了“自利”与“利他”的统一。

所谓“看不见的手”,斯密在《国富论》中进一步解释为:“每个人都在力图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生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地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绝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益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到的效果为大。”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斯密进一步强调了经济人“客观为社会”的效果远大于“主观为社会”的效果,突出了“自利”与“利他”、“经济”与“道德”的和谐统一。

吴蕾(2006),卢升鹏、顾宝炎(2011)等学者认为,所谓“斯密难题”是对斯密著作误解而产生的。因为受资源有限性等原理的束缚,经济学往往会存在一个假定,就是经济活动往往是一个零和游戏,结果不是损人利己,就是损己利人。但一方面,人们的利益并非只是来源于经济收益,例如,人们能够从帮助别人中获得幸福,即斯密提到的“同情心是关键心理因素”;另一方面,经济活动有时并不是一个零和活动,人们往往可以通过合作增加各自



的收益。所以斯密认为道德生活中应该“利他”，这并非否定人的利己动机和行为，而是要非常明确地向人们指出，道德的人应当把利他作为目标，实现利己和利他的统一（吴蕾，2006）。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福利的增长，这也是斯密的经济思想与伦理思想的融合点。

而在斯密之后，许多经济学家，如李嘉图，也曾试图将经济与道德统一起来。由于李嘉图分析的基础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所以他认为所有行为的最终目的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利益和公众利益统一也是基于这一基础，也是道德衡量的基准。这与前文所说的斯密的经济伦理思想不谋而合。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在《伦理学与经济学》一书中指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经济学科曾经被认为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不仅是他，亚里士多德也认为经济学和伦理学是一体的。他强调从表面上看，经济学研究目标似乎只是在追求收益的增长，但在更深层次上，经济学必须包含伦理学和政治学相关内容，包括对更基本目标的分析和评价。正如《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所说的“挣钱是不得已而为之，财富显然不是我们真正的要追求的东西，只是因为它有用或者因为别的什么理由”。

相较于伦理学，现代主流经济学更加关注工程学的发展与作用，这也是现代经济学与伦理学间的隔阂。据此，阿马蒂亚·森对此提出了尖锐的批评：“随着现代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隔阂的不断加深，现代经济学已经出现了严重的贫困化现象。”“经济学研究与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分离，使它失去了用武之地。”阿马蒂亚·森还深刻地指出：“现代经济学不自然的‘不涉及伦理’（non-ethical）特征，与现代经济学是作为伦理学的一个分支而发展起来的事实之间存在矛盾。”阿马蒂亚·森认为，伦理学与经济学能实现相互补充、共同发展。借助伦理学的研究目标与视角，福利经济学能够得以进一步发展。同时，借助经济学的分析，伦理学也能拓展其研究范式。经济学与伦理学的融合与跨学科研究存在一定的苦难，要完成这一目标，似乎要打破悖论。但是否应该进行这两个学科的跨学科发展，主要取决于期望回报。在这一点上，潜在的期望回报依然是相当可观的。因此，从隶属于伦理学的经济思想，到与规范相结合的古典经济学，再到疏远伦理学的现代经济学，再到伦理学与经济学的重新融合，经济学又一次回到了伦理学的怀抱。

第二节 道德含义的变化——制度的变迁

一、道德的含义

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它是关于道德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在已知文献中,先秦思想家老子的《道德经》最早提出“道德”一词。老子说:“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在当时,“道与德”是两个概念,并无“道德”一词。

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原是指人行的道路,上升到哲学范畴时,是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其中,整个宇宙或自然界的运动规律称“天道”,社会运动规律称“人道”。“人道”既然是社会运动的规律,自然也就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在中国思想史上,尽管也有人讲“道”仅指“人道”而不及“天道”,但多数人认为“天道”与“人道”是合一的、一致的。所以,“道”在伦理学的意义上,通常也就是指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

“德”与“得”意思相近,指主体的人对“道”的获得。由于“道”是事物运动的规律,获得了它,自能妥善地待人接物。因此,“德”具有办事得宜的意思。同时,“德”既然是主体对“道”的把握,自然也就是指个人的品质、品德。“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以后便成为伦理学上的基本范畴,虽然各家所指的内容不尽相同,侧重点也不一样,但大体上不超出今天所说的“道德”的范围。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伦理”(Ethics)一词源自希腊语的“ethos”,意思是方式或习惯与理论相关;“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在哲学层面,伦理定义了对于个人和社会来说什么是好的,并确立了人们对于自身及他人的责任的本质,这两个术语经常互用。

现在,道德是指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具有认识、调节、教育、评价以及平衡 5 个功能。^① 道德往往代表着社会正面价值取向,起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作用,然而,不同时代与不同阶级,其道德观念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室.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都会有所变化。道德的特点是依靠社会舆论和教育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传统而发生作用。

在《中国人的道德前景》一书中,茅于軾教授提出了一条原则,凡是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都是符合道德的。茅教授还进一步推论,交换的目的就是为了赚钱牟利;既然交换可以为双方带来利益,那么赚钱牟利就是符合道德的。这是当代主流经济学的伦理基础,即功利主义伦理观的最凸显的表达,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所暗含的“能达至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即帕累托最优)的机制安排是最合理因而也是最道德的”价值观是一致的。但在现实中,这类观点可能会面临如下“道德困境”:如果把市场博弈中的“囚犯困境”和市场垄断定价问题(包括独占者的“差别定价”和“双头”是否“合谋定价”)考虑在内,最大化的“赚钱牟利”可能会导致“无谓社会福利净损失”,因而,这类观点可能不利于经济发展。这即使按功利主义伦理学自身的评判标准来看也可能是“不道德的”。可见,道德本身也在变化。

二、道德变化的根源:制度的变迁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道德的含义也在不断地演化。例如,李建德、罗来武(2004)认为,道德行为规范促使一部分制度运行成本私人化,从而降低了公共的制度运行成本,提高了制度绩效。再如,在实行泰勒制管理方式的业主企业中,“顺从”是业主期望员工具备的职业道德,比如某制造型企业要求员工三人以上同行时,必须列纵队行走;然而在实施以人为本管理方式的现代公司企业中,“顺从”就失去了大部分意义,而“积极参与”则成了良好职业道德的重要表现。甚至在微软之类的企业中,并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更多的是鼓励员工团队合作、积极创新。

诺斯(1990)说:“制度包括人类用来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任何形式的制约。”而道德正是人们共同生活的制约的形式之一,所以道德也是一种制度。李建德、罗来武(2004)认为,作为行为规范,道德能够降低人们行为的决策成本,提高制度运行的绩效。他们认为,当一种价值取向能够提升人们交往中自觉、主动的合作,从而降低制度成本或提高制度绩效时,那么这种观念就是“道德”的;反之,则是“不道德”的。这种观点将道德与制度安排的紧密关系进行了简单而深入的剖析。

这与斯密的理论不谋而合。与传统方法不同,不是利用道德范式,而是借助具体案例来分析分工、提升效率,斯密从经济的角度论证了专业化分工的合理性和时代性,为经济自由主义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与此同时,斯密还在探索这种新生产方式与社会道德、社会进步相关的机制,描绘出这一生产方式中隐含的深层道德伦理。所以,斯密的经济伦理观中,也有着浓烈的制度经济思想早期的种子。

三、道德与经济的对立与统一

道德与经济对立的根源主要来自道德的独特特性:

(1) 公共物品性。作为社会制度规范的道德,具有公共物品的特性。而公共物品的消费具有非排他性,这种特性使得“搭便车”现象严重。人人都想享有良好的道德环境带来的温馨的居住、工作环境,但“搭便车”者并不愿意承担自身维护这一良好道德环境的义务,不愿意付出相应的代价。这也是道德独特的第二个特性。

(2) 收益外溢与成本内化。作为公共物品的道德,其成果是被全体公众所共享的,其成本也是由全体公众分担的。从直观看,成本与收益是对等的。但行为经济学告诉我们,人们对于收益不甚敏感,对于损失却非常敏感,所以公众容易形成一种思维定式:遵守道德的成本很高,但收益较小。

例如,很多陷入困境的企业在生死存亡关头,为了自救,到处寻找“救命稻草”,更倾向于用不道德的行为挽救企业。因为很多企业管理者潜意识中存在一种观念:企业伦理道德和企业经济效益是一个悖论,而陷入困境的企业首要任务是活下去。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经济人的理性自利假设要求企业为自己的生存考虑,如果企业没有提供经济效益显然是不合理的,没有短期的生存就无法实现长期的发展,这对企业是很关键的。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主导控制权很重要,虽然这种竞争行为可能与社会福祉产生冲突,有效的外部监管可以帮助解决外部问题。

从伦理学角度来看,道德人更强调市场中道德规范的自律。没有整体社会的发展,企业也难以独善其身。企业只有关注长期发展才能为当下的决策提供更好的依据,因此企业应当关注如何用正确的参与合作方式来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表 1-1 基于经济学和伦理学的企业行为分析比较

	经济学理论	伦理学理论
基本行为人假设	经济人	道德人
人的合理行为模式	个人、逐利的	集体、可信赖的
正确的行为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与社会福祉的关系	有分歧	重合
关注的时间维度	注重内部短期	注重外部长期
企业行为方式	竞争主导型控制和监管	合作型参与和协调

在现实社会中,我们总是会发现一个现象:虽然人人鼓吹、认同道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往往并不愿意遵守道德。这种现象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社会成本的急剧上升。因为作为社会制度之一的道德,也有其制度成本与收益。大量违反道德的现象与事件使得社会交易成本大量上升。例如,因为有大量乱丢垃圾的现象存在,政府每年不得不持续追加工人工资,用于雇用工人,保持路面整洁;而如果人人都能遵守公德,这部分支出能够用于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

因此,要实现道德与经济的统一。首先,在经济制度的设计与运行、监管中,除了使用以往简单的道德宣传与呼吁手段之外,必须考虑并纳入道德因素。因为自由市场能够提升效率,但也存在市场失灵。市场失灵的主要原因不是制度安排失灵,而是人性中的“恶”。因为市场契约的不完备性,经济人力图寻找并利用市场制度安排或契约不完备性谋求自身利益。所以,经济人和道德人都是自由市场有效运转的必要条件,两者缺一不可。以往,我们将这个问题划出了经济范畴,现在应在经济系统中考虑并作出相应制度安排,因为市场交换有两个典型特征:自愿性和重复性。自愿性说明是非强制的,人们之所以自愿交易是因为交易的互惠性;而重复性说明以往交易产生了信任和信用,潜在信任和信用的价值能够有效遏制欺诈行为。据此,施蒂格勒认为经济交易自然生产一套交易的制度和规则;借助市场本身的特性,这些制度和规能有效地降低市场交易主体的不道德行为;这说明社会道德规范的实践性与经济主体效用的最大化行为之间存在一致的内在可能性(吴蕾,2006)。但这种内在可能性很大程度依赖于交易的重复性,对于一次性或低频交易行为,某些交易主体往往不在意信任和信用的价值,所以,斯密在《关于法律、岁入和军备的演讲》一书中也提出需要通过立

法来维护经济人的权利,防止损害发生。

除了立法手段,在经济自身运行制度中也可以设计相应机制提升社会道德水平。例如,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一直是最热门话题之一。党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第16条提出的关于建立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信用制度,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市场体系的新要求。该决定高度评价了建立新的市场信用体系的作用,强调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还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把“五个统筹”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针,写入了党的重要文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之中,即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①

因此,在经济系统整体机制设计中,我们应摆脱以往旧福利经济学与新福利经济学的“自利行为”与“价值中立”的弊端,更多地从“互利”和“整体价值提升”角度出发思考新的经济社会体制建设,从而促进社会经济整体福利的提升。

企业尤其应该增强这方面的意识。在追求经济利益时,企业应当更多地思考企业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的合一,而不是将自己置于利益相关者的对立面。最近发生的美联航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社会并不需要一个没有社会效应的企业,经济效应的基础是社会效应。那些处于危机困境情况下的企业更应对这一点进行深思。

^① 人民出版社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11页。

第二章 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及诱因分析

在企业伦理研究领域,其中一个重要的议题就是对企业不道德行为影响因素的探讨。目前对于该议题的探讨,较多学者分析企业的单次不道德行为,少有研究注意到时间变化的动态发展过程中企业出现的重复失德行为,并针对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进行分析。现实中,对于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往往只是“数罪并罚”,而不是采用更加严厉的“累犯”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的放纵,因而加剧了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的产生。

本章主要探讨国内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的诱因。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是指在有首次“失德”行为并造成负面影响之后,企业再次出现败德行为。相较单次不道德行为,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和累犯一样,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

累犯是精神学科的一个术语,指的是犯罪或反社会行为的重复趋势。对于有前科的人,我们可以用多个术语来形容他们:惯犯、重犯、习惯性犯罪以及累犯。最通俗的“累犯”的解释是人们在有了一次犯罪记录之后,再次触犯同一种刑罚。这与“数罪并罚”不同。“数罪并罚”指的是同时对某人多项不同罪行进行一次宣判。两者的惩罚机制及程度也不一样,重犯一般承担较重的惩罚,而数罪并罚的承担者往往在应受惩罚的总和基础上,能得到一个折扣,也就是说,“对于重犯,第二次犯罪的成本要高于第一次,而对于多项犯罪,第二项犯罪的成本低于第一项犯罪成本”(Jareborg,1998)。

由于很少有针对企业重复不道德行为的管理学研究,本研究将从法学和社会学中需求一些帮助。许多学者研究了累犯之后,得出结论:前科和犯罪经历对于累犯有着重要影响(Gendreau, Little & Goggin, 1996)。重复不道德行为也可能与首次不道德行为有一定的联系。换句话说,一旦企业发生了不道德行为,那么再次发生不道德行为的概率将大大提高。正如企业违法行为一样,“事实是